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十时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新董事会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291,6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孟凯、孟勇、简勇、万钧、申伟、王班、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九位董事组成,其中荆林波、夏维朝、郭民岗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孟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孟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简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万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申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选举王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选举荆林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选举夏维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选举郭民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刘小麟先生、陈女士与公司于2013年12月22日召开了公司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陶爱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陈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291,660,1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45)。

有效票291,660,100股;

同意票291,6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秦庆华律师、黄琼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会议召开的通知;

2.会议议程;

3.会议记录;

4.股东名册;

5.授权委托书;

6.表决结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孟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孟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孟凯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续聘李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十时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新董事会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291,6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20日上午十时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新董事会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量291,66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任职,在西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航材集团研究总院任职,在西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航材集团研究总院任职,在西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航材集团研究总院任职,在西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航材集团研究总院任职,在西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会议由刘小麟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选举刘小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刘小麟先生简历:

刘小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刘小麟先生曾在中航材集团研究总院任职,在西子(中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志新桥店、北四环店、月坛店法定代表人。

刘小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会议由